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一、依據與目的

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訂定，旨在扶助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致家庭經濟收入受影響，或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確保其順利就學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（含五專部、大學部及碩士生，但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之學生）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得申請：

- (一) 清寒證明者：經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 受美國關稅影響者：非屬上述(中)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（學生本人或父母）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，導致失業、減薪、工時縮減、無薪假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，確有生活困難者。
- (三) 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入學後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業與操行標準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成績要求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在前 50%(含)以內。
- (二) 操行成績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與相對義務

本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其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金額：符合資格者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8,000~12,000 元整。
- (二) 服務學習義務：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，每學期服務時數須達 30 小時。

五、應繳附文件

申請人應依序排列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資格證明文件，以下二擇一：
 1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正本：有效期限內之政府證明文件。
 2.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正式證明文件：
 - (1) 雇主開立且註明「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、減薪或無薪假證明。

(2) 營業收入減少「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」之相關證明。

(3) 其他足資證明關聯性之佐證文件。

以上(1)至(3)項擇一檢附

(4) 學生本人及父母3人之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。

(5) 學生自述；家庭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造成失業、減薪、訂單減少等，以及對學生本人就學與生活造成之影響。

(五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期間與審核程序

(一) 申請期間：依每學期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 審核方式：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課指組組長擔任。

(三) 錄取名額及優先順序：依當年度獎助金額調整當年度錄取名額；若申請人數超出當年度錄取名額，將依照學業成績高低依序審定。

七、中止與責任

(一) 有下列情形者，禁止下次申請獎助學金：核發當學期服務學習未達30小時，因考核不力無法繼續服務者。

(二) 申請人應據實填報，如有不實情事，將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款項，且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，為避免資源重複，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